

贵州大学外国语学院

关于推荐 2024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实施细则

按照《贵州大学关于推荐 2024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通知》（贵大发〔2023〕51 号）的文件精神，结合外国语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1. 成立外国语学院 2024 届本科生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龙 汶 周 杰

副组长：蔡春华 罗俊松 王晓梅

成 员：李 蓉 吴江进

2. 工作职责：根据学校的推免工作文件制定学院的遴选推荐工作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二、工作原则

1. 坚持公平、公正、择优的科学选拔原则。

2. 坚持信息公开，推荐工作各环节公开透明。

3. 学校推免名额不限制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报考类型。

4. 不得将报考本校作为遴选推免生的条件，也不得以任何其他形式限制本校推免生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其他推免生遴选单位和专业。

三、推免计划学校分配给学院的推免生计划名额为：28 人

四、申请条件

（一）遴选范围为贵州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4 届应届毕业生（含普通高考第一批次预科录取学生），并且满足下列条件：

1. 政治表现好，思想品德好，勤学上进，遵纪守法，无违法

违纪行为。

2.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

3.学习成绩优秀，在读期间修读课程按学分加权平均成绩在本专业排名前 30%（以教务系统正考成绩计算）。学术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4.英语专业的学生 TEM4 成绩合格及以上且第二外语课程期末考试成绩每学期均达到 75 分及以上。日语专业的学生日语专业四级考试（或 N1）成绩合格及以上，且第二外语课程考试成绩每学期均达到 75 分及以上或全国大学英语考试（CET4 或 CET6）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缅甸语专业的学生第二外语课程考试成绩每学期均达到 75 分及以上或全国大学英语考试（CET4 或 CET6）成绩达 425 分以上。

5.身体健康，体育成绩合格。

（二）学校本次分配给外国语学院 28 个推免名额，学院 2020 级共有三个专业，结合学院专业设置情况，参考各专业比例，兼顾学院学科协调发展进行分配，各专业推免名额如下：

英语专业：22 人

日语专业：5 人

缅甸语专业：1 人

（三）根据以上各专业分配的推荐名额，满足申请条件的学生，推免资格确定严格以学习成绩为依据，按照“按学分加权平均成绩”（以教务系统正考成绩计算）排名为序进行择优推荐。

申请推免资格的专业学生还应在学业成绩、专业素质、学术创新能力等方面分别达到以下推荐条件：

英语专业：学习成绩优秀，在读期间修读课程按学分加权平

均成绩在本专业排名前 30%（即排名列所在专业前 77 名）。

日语专业：学习成绩优秀，在读期间修读课程按学分加权平均成绩在本专业排名前 30%（即排名列所在专业前 17 名）。

缅甸语专业：学习成绩优秀，在读期间修读课程按学分加权平均成绩在本专业排名前 30%（即排名列所在专业前 5 名）。

（四）符合第四条申请条件学生，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原则上可不受学习成绩排名限制，进行优先推荐，但此部分学生不得超过学院总名额的 30%。

1. 参军入伍退役后已复学的应届毕业生。

2. 本科在读期间以第一作者，贵州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 CSSCI 或 SSCI 或 SCI 及以上级别学术论文的应届毕业生。

3. 本科在读期间，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和“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国赛最高奖项且排名前两位的学生（若前两位为研究生，国赛最高奖汇报的本科生视为排名前两位的学生），或获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赛银奖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国赛一等奖且排名第一的学生。

4. 本科在读期间，参加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公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项目（附件 3），获国赛最高奖项且排名第一的学生。

通过以上 2.3.4. 条推荐的学生，学院将成立不少于 5 人（副高以上职称）的专家审核小组进行审核认定，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出具书面明确意见并排序，进行择优推荐，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报学校教务处。学术论文需查重，学科竞赛获奖以获奖证书为准，等次高者优先。同等情况下，中国

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和“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优先。

通过 1.2.3.4.条推荐的学生超过学院 30%的名额限制时，应优先安排参军入伍退役毕业生。未通过答辩考核学生仍严格按照学习成绩排名参与学院整体推荐。

（五）学校对取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进行公示。

五、申请程序

1.符合推免生条件的学生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前向学院提交《贵州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一式 3 份，详见附件 2）和相关申请材料。

2.学院根据推免生条件和推免生遴选工作实施细则，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前审核推免生资格，签署推荐意见，报送取得推免生资格的名单。满足申请条件的学生，推免资格的确定原则上以学习成绩为依据，按照“按学分加权平均成绩（以教务系统正考成绩计算）”排名为序进行择优推荐。

六、申请推免生资格工作进程

外国语学院 2024 届本科生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讨论通过本工作实施细则后，于 2023 年 9 月 17 日在学院网页上公布，并报送学校教务处学籍科备案。

符合推免生条件的学生请于 9 月 18 日—19 日下午 16:00 前向外国语学院教学科办公室（外 219）提交以下申请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1.《贵州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附件 2）（一式三份）；

2. 本科阶段（1-3 年级）成绩单 1 份；

3. 全国英语专业四级考试证书复印件（英语专业）；全国日语专业四级考试（或 N1）证书复印件（日语专业）；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或六级考试成绩通知单复印件（日语专业、缅甸语专业）。

4. 提供姓名、电话、二外语种。

5.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外国语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推免生条件以及学校推免文件精神 and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实施细则，进行推荐，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前审核推免生资格并确定推免名单，签署推荐意见，向学校报送取得推免资格的名单。

2023 年 9 月 20 日，外国语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将取得推免生资格的名单汇总表、《贵州大学推荐 2024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报送教务处学籍科统一盖章。

2023 年 9 月 24 日，学校公示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名单，并报省考试院审核。

七、其他有关要求

1. 学院将按照规定将推免生遴选细则报学校教务处学籍科备案，并在学院网页上发布。

2. 推免生要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因信息不全或不实、操作不当、时间延误等造成的后果由学生本人自负。

3. 对取得推免资格并被录取的推免生，须与学校签订诚信承诺书，违约者的诚信记录将记入其个人档案。

4. 未获得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的，将取消录取资格。

学院本科生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处理推免生工作中出现的申诉事宜。

学院咨询电话：88292040 联系人：吴老师 15519026848
学院纪委监督电话：罗老师 88292306

附件：

- 1.外国语学院推免生工作进程表
- 2.贵州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 3.《2023 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竞赛目录

贵州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3 年 9 月 17 日